

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3 日

附件

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金融委员会办公室_150				备注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内部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		财政政策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5 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 2026 年部门预算	编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100%	
	结余资金	2025 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(包括收回)2025 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100%	
	预算调剂	2026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6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%	
		2026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6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%	
		2026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6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%	
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,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100%		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金融管理业务经费			
主管部门		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	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		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 99年		
项目总额		7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 70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7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70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根据内部文件（金发〔2024〕8号）等规定，安排资金700万元，项目实施期1年。用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、专项审计、地方金融监管服务、法律服务、购买金融终端、杂志编发、金融宣传、党务工作者津贴、先进个人表彰和课题研究等支出，目的是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，增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能力，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《宁夏金融工作研究》杂志编辑刊发		1项	
		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		1项	
		地方金融系统党建示范项目建设		1项	
		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专项审计费用		1项	
		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服务费		1项	
		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		5项	
		购买金融终端使用权		1项	
		金融课题研究		1项	
		金融现场监管服务及调研		353人次	
		金融宣传费用		1项	
	新型金融机构党委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者津贴		24人		
	12-质量指标	非法集资宣传覆盖面		≥85%	
		金融课题完结率		100%	
审计服务合格率		100%			
13-时效指标	《宁夏金融工作研究》杂志编辑刊发		12月底完成		
	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		11月底完成		

		地方金融系统党建示范项目建设	11 月底完成
		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专项审计费用	12 月底完成
		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服务费	12 月底完成
		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	11 月底完成
		购买金融终端使用权	6 月底完成
		金融课题研究	11 月底完成
		金融现场监管服务及调研	12 月底完成
		金融宣传费用	12 月底完成
		新型金融机构党委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者津贴	6 月底完成
		14-成本指标	《宁夏金融工作研究》杂志编辑刊发
	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		8.4 万元/项
	地方金融系统党建示范项目建设		29.4 万元/项
	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专项审计费用		140 万元/项
	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服务费		16 万元/项
	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		55 万元/项
	购买金融终端使用权		20 万元/项
	金融课题研究		65 万元/项
	金融现场监管服务及调研		0.2 万元/人次
	金融宣传费用		35 万元/项
新型金融机构党委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者津贴	0.65 万元/人	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	
	22-社会效益	对地方金融机构监管能力	≥85%
		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	≥80%
	23-生态效益		
24-可持续影响	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	≥85%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企业满意度	≥98%
		社会满意度	≥95%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金融管理业务经费培训			
主管部门		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	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		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 99年		
项目总额		5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 5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5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宁财规发〔2020〕3号）相关规定，安排资金50万元，项目实施期1年。主要用于开展金融知识及风险防控培训，项目实施的目标是提高地方金融领域干部提高金融服务质效，增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区内培训人数		320人	
		区内培训天数		3天	
	12-质量指标	参与度		100%	
		覆盖率		≥85%	
		合格率		≥99%	
	13-时效指标	计划按期完成率		≥97%	
14-成本指标	区内人均培训费		450元/天		
	人均培训师资费		≤71元/天	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			
	22-社会效益	推动防控金融风险能力提升		达到95%	
	23-生态效益				
	24-可持续影响	防控金融风险社会影响力		≥95%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学员满意度		≥97%	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建设项目运维经费			
主管部门		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	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		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日期 99年		
项目总额		24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 24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4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4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根据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宁发改规发〔2025〕5号)相关规定，安排资金240万元，该项目实施期1年。通过申请财政资金，保障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日常稳定运行，保障各系统的安全性及可用性，保障各子系统运维服务质量、故障响应或功能优化；保障系统运维服务满足国家、自治区有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、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、数据安全评估要求，提升平台安全运维和数据共享交换等服务能力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安全运维测评服务个数		1项	
		安全运维服务		1项	
		应用系统运维数量		36个	
	12-质量指标	改正、适应或功能调整子系统合格率		≥100%	
		故障响应及时率		≥99%	
		系统日常维护合格率		≥100%	
	13-时效指标	等保测评及安全运维服务周期		1年	
		改正、适应或功能调整子系统合格率		≤15个工作日	
		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		≤24小时	
		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周期		≥1次/月	
14-成本指标	安全运维测评服务		23万元/项		
	安全运维服务		39万元/项		
	应用系统运维数量		≤5万元/个	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			
	22-社会效益	对地方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能力		≥85%	
		防范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能力		≥80%	

		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	≥80%
	23-生态效益		
	24-可持续影响	对信息系统后续可用性及稳定性的持续影响程度	≥90%
		后期运行维护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	≥90%
		为系统大数据分析提供长期技术支撑	≥90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政府部门、各类地方金融机构、企业满意度	≥85%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
项目名称		重点金融风险处置工作经费		
主管部门		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	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	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 99年	
项目总额		4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 400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0		资金总额 0
	其他资金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 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 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根据内部文件（宁党发〔2020〕3号）相关规定，安排资金400万元，用于协调对接风险处置工作、审计和其他应急保障，该项目实施期1年。项目实施的目标是通过全覆盖专项审计辅助监管，提升依法监管的能力和水平，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审计费用	1项	
		其它应急保障经费	1项	
		协调中央部委、对接风险处置工作等经费	100人次	
	12-质量指标	审计服务合格率	100%	
	13-时效指标	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审计费用	年底前完成	
		其它应急保障经费	年底前完成	
		协调中央部委、对接风险处置工作等经费	年底前完成	
14-成本指标	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审计费用	240万元/项		
	其它应急保障经费	125万元/项		

		协调中央部委、对接风险处置工作等经费	0.35 万元/人次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	
	22-社会效益	对地方金融机构监管能力	≥85%
	23-生态效益		
	24-可持续影响	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	≥85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相关企业及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95%

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 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
项目名称		纪检监察工作经费		
主管部门		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	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	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 99 年	
项目总额		1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 10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 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		其中：中央资金 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 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纪委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（出）纪检监察机构预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纪办发〔2019〕29 号），本年度安排资金 10 万元，项目实施期 1 年，用于纪检执纪办公费、资料费和办案差旅费等，项目实施的目标是完成本年度纪检监察执纪工作，实现年度监督执纪任务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纪检执纪监督办公费		1 项
		纪检执纪监督资料费		1 项
		外出督导、调研及办案等经费		1 项
	12-质量指标	立案案件办结率		≥90%
		问题线索处置率		≥90%
		信访举报办结率		≥90%
13-时效指标	案件办理时限		按照办理方式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	

		案件上报时限	根据系统要求 上报时限, 及时 上报
	14-成本指标	纪检执纪监督办公费	6.0 万元/项
		纪检执纪监督资料印刷费	2.0 万元/项
		外出督导、调研及办案等经费	2.0 万元/项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	
	22-社会效益	监督执纪与金融管理融合度	100%
	23-生态效益		
	24-可持续影响	加大纪检监察力度, 营造廉洁勤政氛围覆盖面	100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对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满意度	≥85%